

專案質詢

9-1-8-021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全台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除每日清運垃圾之繁雜業務，亦須配合推動社區清潔、宣導垃圾分類及加強資源回收等多項工作，又其工作環境具有相當危險性，所需保障應更全面，惟礙於現行法令，於日常期間無法為清潔隊員投保其他保險如團體平安險，死亡慰問金部份，以一般公務人員為例，其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遺族之慰問金更是倍於清潔隊員遺族所能獲得之給付，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應研議提高清潔隊員執行勤務因公死亡補助慰問金數額，並使清潔隊員於日常期間得投保團體平安險，以供於危險工作環境之基層人員最完善之照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規定，全台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執行勤務因公傷殘或死亡補助慰問金，因公死亡者其補助慰問金包括行政院環保署所主管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慰問金、勞保局職災因公死亡慰助金及遺屬津貼與喪葬費用等，因公傷殘者僅有勞保局職災勞保傷病殘廢給付；另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發給其遺族 120 萬元，因執行危險職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 230 萬元。
- 二、清潔隊員日常業務繁重，且工作環境亦具有相當危險性，以現行執行勤務因公死亡者所發給之補助慰問金，與執行危險職務致死亡之公務人員遺族相較，似為過低；且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清潔隊員僅能於遇災後須執行災後復原之工作或配合機關政策須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時，機關始得以加保短期保險，造成清潔隊員因公傷殘所能獲得之補助甚少，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除應研議提高清潔隊員執行勤務因公死亡補助慰問金數額，並應使清潔隊員於日常期間得投保團體平安險，為其建構具完善保障之工作環境。